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12250929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2-25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40102030067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2030S80LR()	MOTEC	3	792.0	2376	25	-
2	4010203006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2030S80LN()	MOTEC	2	592.0	1184	25	-
3	40102020057	交流伺服电机	SGM110M30F1N()	MOTEC	1	620.0	620	21	-
4	40102020253	交流伺服电机	SGM1108H15F8N-H(-40~50℃)	MOTEC	20	645.0	12900	21	-
5	40102020257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8N-H-M445(-40~50℃, 1.5m出线无插头)	MOTEC	40	415.0	16600	30	-
收货地址: 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			合计:	33680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, 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
三、交货地点: 需方仓库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责托运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: 纸箱

六、验收标准: 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
七、结算方式: 月结60天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有效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需双方款货两清为止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十二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33房间566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